公司代码：603515 公司简称：欧普照明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耀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宜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海燕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902,512,533.78	8,107,404,791.79	-1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27,316,398.50	5,015,532,810.23	-3.7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803,518.30	-298,269,240.04	-201.0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30,427,366.00	1,663,224,498.23	-3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13,573.29	86,134,196.47	-10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055,128.68	40,086,090.10	-312.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5	1.97	减少 2.2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1	-10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1	-109.0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306.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606,577.3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0,527,537.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2,527.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9,111.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6,536.73
所得税影响额	-15,958,299.76
合计	77,941,555.3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7,40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8,214,286	46.0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马秀慧	141,142,856	18.6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耀海	136,614,994	18.07	0	质押	81,968,00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897,015	2.63	0	无	0	其他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599,927	1.01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28,037	0.97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98,975	0.81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76,142	0.75	0	无	0	其他
绍兴世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135,779	0.68	0	质押	5,135,7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4,707,900	0.62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8,214,286	人民币普通股	348,214,286			
马秀慧	141,142,856	人民币普通股	141,142,856			
王耀海	136,614,994	人民币普通股	136,614,99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897,015	人民币普通股	19,897,015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599,927	人民币普通股	7,599,9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28,037	人民币普通股	7,328,03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98,975	人民币普通股	6,098,97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76,142	人民币普通股	5,676,142			
绍兴世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135,779	人民币普通股	5,135,779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4,707,900	人民币普通股	4,707,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王耀海先生、马秀慧女士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606,911,005.06	297,878,363.82	103.74%	主要系本期末公司银行活期账户中存在用于申购理财产品但尚未完成扣款的款项所致
应收票据	1,179,100.00	612,851.77	92.40%	主要系本期以承兑汇票结算的项目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9,393,903.25	32,640,758.82	51.33%	主要系本期转让子公司上海乾隆部分股权形成的其他应收款项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7,763,336.61	35,888,957.82	33.09%	主要系本期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523,107.60	-100.00%	主要系本期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上升，由交易性金融负债转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应付账款	608,917,300.74	1,273,208,205.17	-52.17%	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本期采购规模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	111,742,881.20	-100.00%	主要是采用新收入准则，将销售商品收取的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
合同负债	83,546,352.22	-	100.00%	主要是采用新收入准则，将销售商品收取的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
流动负债合计	2,043,318,425.22	3,063,831,533.52	-33.31%	主要系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62,258.22	2,559,398.51	78.26%	主要系本期理财公允价值增加，相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负债合计	2,070,028,847.04	3,090,944,637.30	-33.03%	主要系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减：库存股	224,697,974.19	39,971,166.67	462.15%	主要系本期进行股份回购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5,167,288.24	927,344.26	457.21%	主要系本期转让子公司上海乾隆部分股权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030,427,366.00	1,663,224,498.23	-38.05%	主要系本期受疫情影响，销售规模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	677,602,657.94	1,060,105,502.37	-36.08%	主要系本期受疫情影响，销售规模下降所致
税金及附加	4,136,580.18	10,200,392.72	-59.45%	主要系本期受疫情影响，销售规模下降所致
财务费用	6,308,572.90	11,809,735.67	-46.58%	主要系本期汇兑损失减少所致
利息费用	5,423,499.07	848,851.63	538.92%	主要系本期保理业务规模增加，相关的手续费增加所致
利息收入	1,388,455.24	803,147.27	72.88%	主要系本期存放银行的定期存款规模增加，相应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54,715,688.68	26,571,751.63	105.92%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78,772.06	323,951.74	881.25%	主要系本期确认对联营企业浙江山蒲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023,524.84	-4,567,561.10	428.92%	主要系本期远期外汇估值及理财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4,698,055.25	-8,971,689.37	47.63%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应收坏账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848.91	1,997.11	-57.49%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减少
营业利润	-7,452,317.69	105,305,921.48	-107.08%	主要系本期受疫情影响，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557,290.57	3,419,717.74	-83.70%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维权补偿款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814,973.41	1,350,065.68	34.44%	主要系本期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	-8,710,000.53	107,375,573.54	-108.11%	主要系本期受疫情影响，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255,063.05	21,343,433.11	-105.88%	主要系本期受疫情影响，销售收入及利润总额减少，所得税费用相应减少所致
净利润	-7,454,937.48	86,032,140.43	-108.67%	主要系本期受疫情影响，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持续经营净利润	-7,454,937.48	86,032,140.43	-108.67%	主要系本期受疫情影响，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13,573.29	86,134,196.47	-108.26%	主要系本期受疫情影响，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341,364.19	-102,056.04	-234.49%	主要系本期受疫情影响，非全资子公司上海乾隆的利润同比减少，相应的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8,870,389.30	1,940,342,428.96	-39.24%	主要系本期受疫情影响，销售规模下降，收到的回款相应减少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870,190.25	-	100.00%	主要系本期收到出口退税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348,207.23	37,641,899.00	84.23%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9,088,786.78	1,977,984,327.96	-36.34%	主要系本期受疫情影响，销售规模下降，收到的回款相应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803,518.30	-298,269,240.04	-201.00%	主要系本期受疫情影响，销售规模下降，收到的回款相应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4.58	2,412.37	-47.99%	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783,062.99	42,307,217.39	-39.06%	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支出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8,855,922.68	116,657,211.24	1073.40%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2,793,650.00	-100.00%	主要系根据还款计划，本期无到期借款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462,825.70	-100.00%	主要系根据还款计划，本期无到期利息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873,615.00	595,540.80	33797.53%	主要系本期进行股票回购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873,615.00	64,852,016.50	211.28%	主要系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180,303.82	-14,852,016.50	-991.97%	主要系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60,540.68	-4,991,367.94	119.24%	主要是本期外汇汇率变动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832,641.24	-201,455,413.24	253.80%	主要系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588,326.92	491,213,211.14	-39.82%	主要系去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导致本期起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减少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5,420,968.16	289,757,797.90	108.94%	主要系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2 月 8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14 亿元（含），不超过 2.28 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7,599,9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回购最高价格 25.50 元 / 股，回购最低价格 22.93 元 / 股，回购均价 24.28 元 / 股，使用资金总额 184,538,556.30 元（不含交易费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耀海

日期 2020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0-017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会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五）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公告 2020-023《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9 年度合并的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890,323,353.02 元，其中母公司当期实现净利润 764,943,238.9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6,494,323.9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261,894,358.96 元。

本公司拟以实施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5 元（含税）。

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事项符合公司运营发展实际情况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条款的规定，同意公司上述利润分配事项。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公告 2020-02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公告 2020-026《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注销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事项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因员工离职、业绩未达标、已过行权时间未行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 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期权事宜。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0-018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中短期、风险可控的、不同货币计价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风险可控的净值型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履行的审议程序：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子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短期、风险可控的、不同货币计价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风险可控的净值型产品。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对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方向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中短期、风险可控的、不同货币计价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风险可控的净值型产品。

（四）授权期限

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中短期、风险可控的、不同货币计价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风险可控的净值型产品，本年度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中短期、风险可控的、不同货币计价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风险可控的净值型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事项由财务部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并进行投资的初步测算，提出方案后按公司核准权限进行审核批准。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公司财务部建立了理财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关注投资收益及资金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7,333,445,311.85	8,107,404,791.79
总负债	2,995,688,060.10	3,090,944,63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37,272,762.68	5,015,532,810.23
项目	2018 年度（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051,834.15	1,113,430,088.61

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均为中短期、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中短期、风险可控的、不同货币计价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风险可控的净值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短期、风险可控的、不同货币计价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风险可控的净值型产品。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在该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人士在额度范围之内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在该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余额情况

截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日（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及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余额为 40.61 亿元。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0-019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开展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开展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为有效防范公司国际贸易中的汇率风险，有效化解进出口业务衍生的外汇资产和负债面临的汇率或利率风险，结合目前外汇市场的变动趋势，公司（含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开展的外汇交易业务种类

公司（含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交易业务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的旨在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外汇衍生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即期结售汇、远期结售汇、期权、互换等产品或以上产品的组合；外汇交易的基础资产既可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指数等，也可包括上述基础资产的组合。

二、拟开展的外汇交易业务规模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根据公司国际业务发展和外汇收支预测，本年度公司（含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拟在银行办理授信额度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外汇交易业务，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具体外汇交易业务，授权期间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至次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本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准备情况

鉴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作为总决策机构，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具体外汇交易业务，财务管理中心负责方案制定、交易命令执行和核算、风险把控。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外汇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流程进行操作。公司参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出现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计回款期内收回，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衍生品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业务部门通常根据采购订单、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付款、回款预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供应商或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已操作的外汇衍生品延期交割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所有外汇交易均有正常的贸易及业务背景，严禁超过公司正常收汇规模的外汇交易。

2、严格内部审批流程。公司所有外汇交易操作由财务管理中心根据实际需求提出申请，并严格按照公司的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审核、批准。

3、建立外汇交易台账，建立内部监督制度。

4、公司选择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0-022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开展保理及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业务发展需要，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或"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与沣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沣融租赁"）开展保理及融资租赁业务。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过去 12 个月与沣融租赁发生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22,803.76 万元，应付账款保理融资业务 47,105.02 万元，保理利息及手续费共计 942.66 万元；公司与沣融租赁发生融资租赁业务 2,000 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拓宽融资渠道，控制融资风险及融资成本，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公司拟与沣融租赁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应付账款保理融资业务及其他融资租赁业务。

沣融租赁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耀海先生、马秀慧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他公司管理层成员签署上述保理及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过去 12 个月与沣融租赁发生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22,803.76 万元，应付账款保理融资业务 47,105.02 万元，保理利息及手续费共计 942.66 万元；公司与沣融租赁发生融资租赁业务 2,000 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沣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黄艳

4、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8 日

5、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峨山路 111 号 4 幢 550 室

6、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沣融租赁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75%的股权，天壹创富有限公司持有其 25%的股权。

8、关联关系：沣融租赁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沣融租赁系公司的关联方。

9、沣融租赁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人民币

截止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经审计）	373,913,628.58	353,608,221.39	6,461,433.03	3,717,487.95
2020-03-31（未经审计）	375,769,371.23	354,728,175.93	4,635,608.68	1,119,954.54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1、保理业务的额度：55,000 万元，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2、保理额度有效期届满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3、融资利率：参照市场平均价格水平协商确定。

(二)应付账款保理融资业务

1、授信额度：75,000 万元，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2、授信额度有效期届满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3、融资利率：参照市场平均价格水平协商确定。

(三)其他融资租赁业务

沣融租赁拟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业务，并由公司及子公司向沣融租赁支付租金、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融资利率为参照市场平均价格水平协商确定，融资租赁额度届满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由双方签订相关协议并参照市场平均价格水平协商确定融资利率。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保理及融资租赁业务，有助于拓宽融资渠道，控制融资风险及融资成本，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与经营顺利推进；有助于加速资金周转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

2、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资产状况、盈利能力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债务清偿能力，且保理及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加快资金周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董事会一致同意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耀海先生、马秀慧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